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陳孟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（原屆滿日為114年2月28日，因該日及次二日為假日、休息日，故遞延至此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425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057289-4	1	987.2